

109 年 10 月 20 日

收文字號 109 字第 49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小慈

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wanght@trade.gov.tw

731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4605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6條附表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501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

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中華液壓氣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鍛造協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包裝協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中華民國南台灣汽機車研發暨策略聯盟、高雄市汽車裝潢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台灣伊朗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高雄市聯合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產業技術合作交流會、中華兩岸農漁牧經貿暨科技文化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優良工商經貿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機能水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保養商業聯合總會、台

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企業拓銷聯合協會、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唱片協會、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球國際精品協會、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商協進會、新竹市工業會、社團法人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密機械與模具策略聯盟、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櫥櫃廠商發展協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顏面放射線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學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泰迪熊協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消費電子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中華民國軟體自由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露營協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中華會展經貿促進協會、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珠算心算學會、台北市順風社、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商業會、台灣女科技人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台灣世界臨床雷射醫學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耳鳴學會、台灣乳酸菌協會、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音聲醫學研究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神經脊椎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國際嬰幼兒按摩協會、台灣婦癌醫學會、台灣軟體工程學會、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台灣過敏氣喘暨臨牀免疫醫學會、台灣過濾與分離學會、台灣電化學學會、台灣睡眠醫學學會、台灣營養精神醫學研究學會、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台灣獸醫眼科醫學會、台灣藥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台灣顯微重建外科醫學會、台灣顯微鏡學會、台灣體外維生系統學會、台灣觀光旅遊聯盟總會、台灣顏顏學會、亞洲生態發展聯盟、社團法人B型企業協會、社團法人RTM泛旅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保險與理財規劃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供應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由基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血管通路健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心臟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咖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胃腸神經與蠕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復健工程暨輔具科技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腦心智發展與心理復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營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磁性技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篩檢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貓頭鷹藝術協會、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系、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醫藥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醣質科學研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高雄市旅行商

業同業公會、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安全研究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本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系、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國際聯青社台灣總會、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新北市亞洲教育科學文化協會、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女性學學會、臺灣生物精神醫學暨神經精神藥理學學會、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臺灣粒線體醫學暨研究學會、臺灣運動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臺灣竹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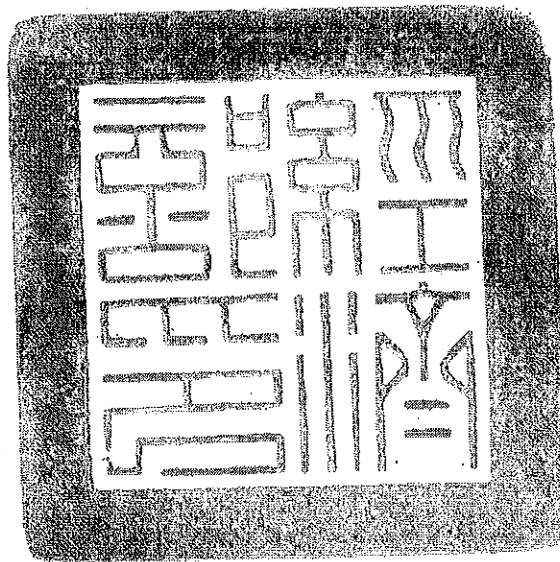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0904605010號
附件：「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首頁之公告欄，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為使受補助單位有充裕時間可提早規劃並研提明(110)年度補助計畫，爰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17。

(四)傳真：(02)2322438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

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鬆綁，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已成趨勢，例如已有實體及線上合併辦理會展活動之情形，爰修正第三條增訂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及線上國際經貿會議之定義、實體與線上合併計算方式，以及修正第六條附表規定，對補助對象舉辦或參加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或線上國際經貿會議予以補助，以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展覽：<u>實體國際展覽</u>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u>線上國際展覽</u>指線上平臺之參展廠商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u>實體國際會議</u>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u>線上國際會議</u>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三、國際經貿會議：<u>實體國際經貿會議</u>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u>線上國際經貿會議</u>指透過視訊參加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參加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二、國際會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五十人以上，其中外國人士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三、國際經貿會議：指與會人員來自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前項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	一、考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鬆綁，貿易型態朝數位化發展已成趨勢，爰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項各款增訂線上國際展覽、線上國際會議或線上國際經貿會議之定義。 二、為配合實務上有實體展覽或會議與線上展覽或會議合併辦理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國家或地區數或參與人員之計算方式。

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國；<u>同時舉辦實體及線上展覽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及線上展覽之國家或地區數；計算與會或參加會議人數，計入舉辦國人員；同時舉辦實體及線上會議時，並得合併計算實體與會及線上參加人員。</u>		
--	--	--

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補助項目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五款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補助計畫種類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內，向貿易局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文宣廣告費(註7)、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印、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路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場地租金(註14)
				文宣廣告費(註7)、線上展覽報名費、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或產品網頁製作及翻譯				無	線上展覽報名費(註14)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灣演說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在臺灣演說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灣演說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網路連線費、網路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灣演說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網路連線費、網路租用費及線上平臺租金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擬定之相關費用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擬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擬定之相關費用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因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文宣廣告費(註7)、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線上會議(註1-3)	線上會議報名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按課演說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光碟片製作費、產品費、印刷費(註7及註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擬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擬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1. 舉辦國際展覽(註1)					
				2. 參加國際展覽					
				3. 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辦理、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12. 辦理臺灣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14. 因應產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註 1-2：線上國際展覽之舉辦國或地區係指線上平臺所註冊之國家或地區，或舉辦單位總公司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另線上國際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1-3：線上會議須有明確之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團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附表（現行規定）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補助項目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註1)	處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8)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			(1)參展(註10)：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場地租金(註14)
3.舉辦國際會議(註1、註1-1及註2)			(2)建置國家形象館(註11)：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註1、註1-1)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錄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無	無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演講錄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之業務(註3)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4)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7.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5)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2及註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接譯演講錄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無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光碟片製作費、膠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雜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無
12.辦理至學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等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14.因應產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準備金及相關費用	無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協會組建置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